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12 時

地點：教育學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學志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出席：郭鐘隆副院長、林逢祺主任、周愚文教授、甄曉蘭教授、張德永主任、徐敏雄教授、劉潔心教授、周麗端主任、張鑑如教授、林如萍教授、郭靜姿教授、胡心慈教授、陳明溥所長、邱瓊慧教授、曾元顯所長、邱銘心副教授（依通訊錄系所順序排列）

請假：劉美慧教授、田秀蘭主任、王麗斐教授、許維素教授、胡益進主任、蔡居澤主任、李琪明教授、林佳範副教授、陳心怡主任、蔡今中主任

## 壹、上次(106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	提案單位 或提案人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特教系所擬與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特教系簽訂合作備忘錄	特教系所	照案通過	已送國合會審議通過
提案二： 人發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108 學年度擬申請為具培育幼兒園教師之系組	人發系	16 人出席，13 票同意，3 票空白，本案通過	已送校發會審議通過
提案三： 本院擬與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部簽署合作備忘錄	教育學院	照案通過；另心輔系提該校心理學部亦有意願與本院簽署合作備忘錄，內容請比照本案備忘錄，如該校心理學部同意，本會即一併通過	因學校有意與北京師大簽訂校級合約，本案配合校級合約簽訂後另議
提案四： 擬修訂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案	教育學院	照案通過	已送校教評會備查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或提案人	決議	執行情形
臨時動議案：	有關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擬設立院級學習科學研究中心，請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提報設置要點及營運規劃書；另請科技華語文研究中心配合檢視其設置要點之修訂，再一併提至本會議討論，預計6月再加開一次臨時院務會議	教育學院	學習科學研究中心擬提案，科技華語文研究中心目前無相關修訂或提案	提6月20日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同意備查。

## 貳、報告事項

- 一、107年6月27日至28日將進行本校校務評鑑之自我評鑑。
- 二、為鼓勵系所開辦相關實習課程，以提供學生實習機會，提升職涯就業能力，本院除成立產業實習社群外，師培處未來將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各系所105至106學年度實習課程統計表如附件(4頁)。
- 三、本院於107年6月12日至16日接待菲律賓大學 Dr. Leonor Diaz, Prof. Myra Tantengco 等6位師生來校學術訪問，並與校長、院長等餐敘討論日後進一步之學術交流事宜。
- 四、越南國立大學教育學院院長、Prof. Khanh Hoang 等5位師生於107年6月15日來校訪問，並與院長、副院長、教育系陳佩英教授就中學教育及本校總整課程等進行座談與交換意見，會後由本校親善大使帶領進行校園導覽。
- 五、香港教育大學於107年7月3日至6日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並免費提共本院學生至該校發表論文，經本院甄選後計有12位碩博班學生參加。
- 六、衛教系黃松元名譽教授、人發系黃迺毓教授、廖鳳瑞副教授使用該系研究室空間依「本校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規定提本會報告，同意使用。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與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續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前於104年即與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簽訂MOU，因即將到期，經與香港大學教育學院聯繫同意續簽MOU。  
（二）本案由兩院共同研擬，備忘錄內容詳如附件1(5-8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習科學學位學程  
案由：本院與學習科學學位學程擬設立院級「學習科學跨國頂尖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升教育基礎研究，透過學習科學之發展應用於教育社會與實務議題，擬成立院級「學習科學跨國頂尖中心」。  
（二）中心設置申請書、設置章程及營運規劃畫書如附件2(9-23頁)。  
決議：發出17票，17票同意，本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公領系  
案由：公領系擬設立系級「體驗教育與領導力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研究與推動我國戶外冒險體驗教育與冒險治療之發展，公領系擬成立系級「體驗教育與領導力中心」。  
（二）中心設置申請書、設置章程及營運規劃畫書如附件3(24-36頁)。  
決議：本案尚有待釐清事項，先行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心輔系  
案由：心輔系中、英文學位名稱確認案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心輔系碩、博士班原學籍分組為「教育心理學組」及「諮商心理學組」，依教育部106年8月17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12763號函核定，同意自107學年起分組整併。

(二) 整併後，應確認授予之學位名稱。本系經107年3月22日發展委員會及107年3月29日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維持本系學士學位名稱為教育學學士，英文全稱為Bachelor of Education，英文縮寫為B.Ed.、本系碩士學位名稱為教育學碩士，英文全稱為Master of Education，英文縮寫為M.Ed.；修正本系博士學位名稱為哲學博士(原教育學博士)，英文全稱為Doctor of Philosophy，英文縮寫為Ph.D.，並自107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心輔系調整後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如附件4(37頁)。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20)**